

股票代码: 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 600797 编号: 2012-03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9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董事陈纯生先生因工作出差在外无法参加表决,委托董事夏卫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与思科系统国际有限公司(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 2012-03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12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股份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公司93,400,000股股份和2012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28,020,000股股份。
2、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2年9月11日。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鹿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向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置换,同时,控股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股份对价
公司向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对价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5股对价股份。
3、追加对价
2006年,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对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在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权登记在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资产重组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股东大会及股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2007年8月1日,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份冻结,如果不能达到承诺条件,该部分股份作为追加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二) 通过股份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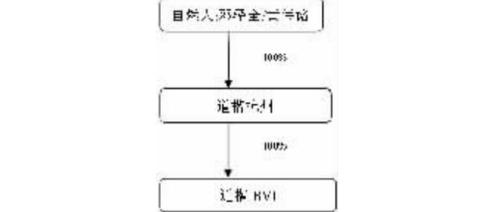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期限.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and their durations.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2012年9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2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注:质押和冻结的股份为投资集团在2007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冻结的1200万股和2012年7月27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的10662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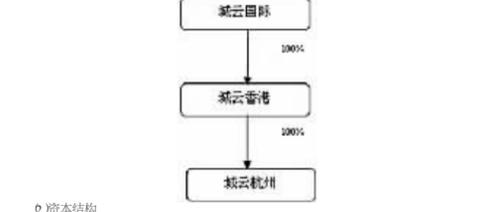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中,快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快威香港以非独占的使用客户渠道资源以及+S+C相关的团队资源作为主要出资方式,合计1.22亿美元的现金出资,认购城云国际公司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非独和全面摊摊股份(假定部分预留普通股及额外投资者预留股份完全发行)20%的股权。根据协议各方的一致约定,此部分股份的核定价值为2100万美元。根据上市规则10.2.5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有权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诉讼。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思科国际出资到需经思科系统投资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城云国际的基本情况:快威香港是快威科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执行董事为蒋亿,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116-19层。快威香港主要负责快威科技的海外业务运营和投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快威香港总资产577.72万美元,净资产-39.52万美元,总负债617.24万美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28.66万美元。
2、思科国际的基本情况:思科是全球领先的致力于改进人们联络、沟通和协作方式的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思科国际)是一家注册在荷兰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荷兰阿姆斯特丹Haarlerheide Weg 13 - 19, 1101HC。思科国际的最终受控方为Cisco Systems, Inc.(思科系统),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170 West Tasman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1706, USA。
3、城云国际的股权结构:城云国际由快威香港、Dorkai Information Co., Ltd. 成立于2012年7月12日,注册美国弗吉尼亚州托拉罗拉罗德德,注册资本为美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规划,进出口贸易等。道楷BV(一般为杭州道楷科技有限公,杭州道楷的股东为自然人邓泽全和黄伟铭,二人目前在快威科技任职,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城云国际的董事长为蒋亿先生,预计在将来12个月内成为杭州道楷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道楷BV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合作标的的业务范围及发展目标
本次关联交易的投资合作标的公司为城云国际公司,城云国际公司将通过其境内独资公司城云杭州公司从事业务,整合思科公司已开发并在世界各地应用的技术,在中国境内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合作体的具体架构如下:
城云国际
1)英文名称:City Cloud International Co., Ltd.
2)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3)成立时间:2012年7月13日
4)股权发行总数:1100万股
5)注册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andea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The Cayman Islands KY1-1208, Cayman Islands.
6)注册资本:11万美元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管理咨询服务规划,进出口贸易等
城云香港
快威科技及快威香港以非独占的使用客户渠道资源以及+S+C相关的团队资源作为主要的出资方式,合计1.22亿美元现金出资,认购122.22万A-1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在引入思科的新一轮投资后,最终将与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预留及额外投资者预留股份)占20%。
6)合作体公司业务定位
合作体公司的业务定位确定为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7)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
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875万元以上,且EBITDA不小于0.1亿美元。城云国际公司将进行第二轮投资,认购122.22万A-2优先股,认购金额按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估值确定,估值上限为160700美元。
8)认购价格调整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51975万元,则相应调整思科国际新一轮认购的价格,并补充支付差价。
9)人员安排
作为快威香港主要出资方式,快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城云注入142名S+C的团队人员,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城云国际公司将向杭州城云非独占使用,协助境内公司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10)表决权与董事安排
城云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境内公司的董事会设7名成员,3名独立董事,4名为执行董事,其中2名为思科国际的董事,2名为快威香港的董事,1名为普通股股东的董事。如成功引入额外投资者,且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城云国际公司授权总股本的5.6%,该额外投资者可委派1名代表担任快威香港派出的1名董事。
11)S+C安排
城云国际将与思科签订商业合作协议
城云国际公司及快威香港有意愿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3600万美金的产品,在第二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8100万美金的产品。
12)快威科技与城云国际的合作框架协议
快威科技将在协议签订后至城云国际公司合作期间,与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城云杭州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与客户签订总价值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的合同。
9)关于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城云国际与城云杭州同业竞争,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1)城云杭州承诺不从事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将在智慧互联城市应用相关的产品研发。
2)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从事城云杭州的(S+C)平台。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研发和销售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及提供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之外构成与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10)关于关联交易
如在业务中,合作体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安排时,及时提交我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承诺与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交易程序的公平、公开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允。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快威科技以其全资子公司快威香港的平台与思科国际、道楷BV等各方签订投资协议,进行境外资本合作,共同投资City Cloud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城云国际”),并通过城云国际公司拥有其境内独资企业城云杭州公司在中国境内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二) 关联交易审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安排,我公司董事副总裁、快威科技副董事长蒋亿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对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全部股份。根据上市规则10.1.1和10.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会议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其中关联董事蒋亿先生回避表决。

五、投资合同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1、思科国际的出资安排
思科国际将向城云国际公司分两轮注资,其中第一轮以1050万美元认购城云国际公司61.11万A-2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20%;同时认购1000万美金的期权,年息为8%。
如城云国际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要求,思科国际将追加第二轮投资,占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额的40%。
2、快威香港的出资安排
快威科技及快威香港以非独占的使用客户渠道资源以及+S+C相关的团队资源作为主要的出资方式,合计1.22亿美元现金出资,认购122.22万A-1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在引入思科的新一轮投资后,最终将与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预留及额外投资者预留股份)占20%。
3)合作体公司业务定位
合作体公司的业务定位确定为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4)合作体公司业绩目标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875万元以上,且EBITDA不小于0.1亿美元。城云国际公司将进行第二轮投资,认购122.22万A-2优先股,认购金额按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估值确定,估值上限为160700美元。
5)认购价格调整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51975万元,则相应调整思科国际新一轮认购的价格,并补充支付差价。
6)人员安排
作为快威香港主要出资方式,快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城云注入142名S+C的团队人员,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城云国际公司将向杭州城云非独占使用,协助境内公司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7)表决权与董事安排
城云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境内公司的董事会设7名成员,3名独立董事,4名为执行董事,其中2名为思科国际的董事,2名为快威香港的董事,1名为普通股股东的董事。如成功引入额外投资者,且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城云国际公司授权总股本的5.6%,该额外投资者可委派1名代表担任快威香港派出的1名董事。
8)S+C安排
城云国际将与思科签订商业合作协议
城云国际公司及快威香港有意愿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3600万美金的产品,在第二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8100万美金的产品。
9)快威科技与城云国际的合作框架协议
快威科技将在协议签订后至城云国际公司合作期间,与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城云杭州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与客户签订总价值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的合同。
9)关于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城云国际与城云杭州同业竞争,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1)城云杭州承诺不从事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将在智慧互联城市应用相关的产品研发。
2)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从事城云杭州的(S+C)平台。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研发和销售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及提供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之外构成与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10)关于关联交易
如在业务中,合作体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安排时,及时提交我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承诺与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交易程序的公平、公开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允。



城云国际
城云香港
城云杭州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Lists share types and their change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delisting dates and propor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期限. Lists commitments and their durations.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发审委”反馈意见指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延长的限售期限已到,并对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121,420,000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再加上2012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28,02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共解除限售股份149,44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36.98%。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和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内通过非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投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同力水泥限售股份,并将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投资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同力水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否: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以上的股东已提交自愿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适用;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情况
□是 □否;
□否: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否:
(四)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以上的股东已提交自愿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适用;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优先清算权,如遇清算情况,优先股以核定出资金额加8%的年利率进行优先清算。但A-C2优先股之与A-1优先股的清算顺序优先);
表项:重大事项项2A优先股股东批准
转股权:优先股可以随同转换为普通股。
转股权:如成功引入额外投资者发生重大违约或公司在5年内未能上市,A2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2)普通股:一般情况下不分红,在IPO成功前不能转让。普通股的分红权及清算受偿权顺序均低于优先股;每股普通股享有1票投票权,如果普通股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股份,则丧失其所持股份表决权。
3)被赋予类普通股:为满足证券法律要求,对违约后可能存在一类无投票和分红的普通股进行了单独分类-A级普通股
4)出资比例
思科国际将向城云国际公司分两轮注资,其中第一轮以1050万美元认购城云国际公司61.11万A-2优先股,同时认购1000万美元的期权,年息为8%。如城云国际公司在业绩目标考核期未达到业绩目标的要求,思科国际将追加第二轮投资。
第一轮出资完成后,城云国际公司的股东为三方:快威香港、思科国际及道楷BV,具体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1)思科国际以超过17.18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61.11万份A-2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
2)快威香港以每股0.01美元的价格,认购该部分股权的核定价格为每股17.18美元,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
3)道楷BV以每股0.01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了122.22万份普通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
第一轮出资后,在已发行股份的基础上,城云国际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轮出资完成后城云国际公司的股权结构
自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要求,思科国际将追加进行第二轮投资。考虑到城云国际公司计划引入其他额外投资者以及用于未来引进技术、业务和人才预留普通股完全发行的基础上,第二轮投资完成后,城云国际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演变成:
快威香港 (20%) 道楷 BV (20%) 思科国际 (20%) 预留普通股 (20%) 额外投资者 (20%)
城云国际

五、投资合同及附件的主要内容
1、思科国际的出资安排
思科国际将向城云国际公司分两轮注资,其中第一轮以1050万美元认购城云国际公司61.11万A-2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20%;同时认购1000万美金的期权,年息为8%。
如城云国际公司未达到业绩目标的要求,思科国际将追加第二轮投资,占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额的40%。
2、快威香港的出资安排
快威科技及快威香港以非独占的使用客户渠道资源以及+S+C相关的团队资源作为主要的出资方式,合计1.22亿美元现金出资,认购122.22万A-1优先股,占第一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在引入思科的新一轮投资后,最终将与第二期交割后城云国际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预留及额外投资者预留股份)占20%。
3)合作体公司业务定位
合作体公司的业务定位确定为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4)合作体公司业绩目标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875万元以上,且EBITDA不小于0.1亿美元。城云国际公司将进行第二轮投资,认购122.22万A-2优先股,认购金额按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估值确定,估值上限为160700美元。
5)认购价格调整
在业绩目标考核期,如城云国际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51975万元,则相应调整思科国际新一轮认购的价格,并补充支付差价。
6)人员安排
作为快威香港主要出资方式,快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杭州城云注入142名S+C的团队人员,城云国际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结束后,城云国际公司将向杭州城云非独占使用,协助境内公司研发和销售S+C平台,和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
7)表决权与董事安排
城云国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境内公司的董事会设7名成员,3名独立董事,4名为执行董事,其中2名为思科国际的董事,2名为快威香港的董事,1名为普通股股东的董事。如成功引入额外投资者,且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城云国际公司授权总股本的5.6%,该额外投资者可委派1名代表担任快威香港派出的1名董事。
8)S+C安排
城云国际将与思科签订商业合作协议
城云国际公司及快威香港有意愿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3600万美金的产品,在第二年向思科公司采购不低于8100万美金的产品。
9)快威科技与城云国际的合作框架协议
快威科技将在协议签订后至城云国际公司合作期间,与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城云国际公司在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云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城云杭州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30天内,与客户签订总价值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的合同。
9)关于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城云国际与城云杭州同业竞争,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1)城云杭州承诺不从事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将在智慧互联城市应用相关的产品研发。
2)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从事城云杭州的(S+C)平台。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研发和销售智慧互联城市公共基础设施+S+C平台及提供基于S+C平台的云服务业务之外构成与城云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10)关于关联交易
如在业务中,合作体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安排时,及时提交我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道楷BV的自然人股东邓泽全、黄伟铭,关联董事邵向国出具承诺函,其本人或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承诺与公司及旗下公司进行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交易程序的公平、公开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发审委”反馈意见指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延长的限售期限已到,并对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121,420,000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比例, 再加上2012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28,02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共解除限售股份149,44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36.98%。
1、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和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内通过非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投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同力水泥限售股份,并将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投资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同力水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否: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以上的股东已提交自愿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适用;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七、控股股东和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以内通过非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投资集团承诺:如果投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同力水泥限售股份,并将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投资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同力水泥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否: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以上的股东已提交自愿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适用;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情况
□是 □否;
□否: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对该股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否:
(四)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以上的股东已提交自愿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适用;
□否: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原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青岛开发区大港路山东矿机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主持人:副董事长肖昌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4名,代表股份253,987,2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
(三)会议列席情况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田军、刘永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决议 关于增加增加原煤设备工作面综采设备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
(二)决议 关于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决议 关于章程中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11
2、摩根士丹利华鑫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10
3、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9
4、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8
5、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7
6、摩根士丹利华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5
7、摩根士丹利华鑫策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3300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8月31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网上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6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费率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cbank.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dm.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同信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同祥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同利(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05
二、活动方式
1、开通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类基金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率)。
2、开展定投业务,投资人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投资的,在活动期间或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包括: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一律优惠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照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渠道开通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电话
兴业银行 机构咨询电话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www.cib.com.cn 400-888-26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www.csfund.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8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2年1-8月, 2012年1-8月.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